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键领域的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 * *

* E/CN.6/2003/1。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是 1928 年在巴黎成立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自 1961 年以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目前它在 70 个国家拥有下属国家协会和个人会员。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的活动受到《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鼓舞，这些原则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尊崇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申，主要目标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妇女的人权。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促进妇女的人权，从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妇女平等参与和使用所有媒体，与确认每个人的尊严密切相关。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辩论的每一个问题，应在下列问题的框架内采取法律上的办法：政治和经济权力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限制妇女有效行使其权利？法律在多大程度上是一层半透明的保护罩，平等地覆盖那些拥有行使其权利所需权力的人和那些没有这种权力的人？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应强调所有法律体系都务必使平等作为每个人基本权利这一法律概念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大家就有义务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并限制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一直在研究这些问题的法律后果，并在世界一些国家举办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上予以辩论，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